

澳門與內地行政執行制度比較研究

摘要

行政主體行使公權力，對行政相對人實施一金錢給付或限制一定作為或不作為義務時，從行政行為的作出到內容實現之前的階段，只是明確了權利和義務，然而行政主體作出行政行為的最終目的是實現其內容。立法者普遍確認了三類執行標的：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交付特定物義務之執行及作為或不作為義務之執行。

澳門將行政強制執行列作行政程序中的一環節，體現在行政機關的自力執行，在交付特定物義務之執行及作為或不作為義務之執行，由作出行為的機關自為執行，該行政機關具有二個身份，一係作出行為之機關，二係執行機關；而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則須交由另一機關進行。

中國內地的行政強制執行制度，目前實行的是司法主導型的行政強制執行模式，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為原則，法律明確授權行政機關自行強制執行為例外；《行政強制法（草案）》維持以申請人民法院的強制執行為原則，以行政機關自行強制執行為例外，對帶有普遍性的強制執行權，如強制劃撥、強制拍賣財產等，由法律特別授權行政機關執行，使中國內地行政強制執行具有自己的特點。

就強制執行權的分配，澳門係採取行政本位的模式，由行政機關自行執行，雖然就支付金錢之執行須移送另一部門執行，但該部門仍屬行政機關的一部分；而中國內地採取以「申請法院執行原則，行政機關為例外」的司法主導模式，筆者認為行政決定由司法機關執行，易造成行政司法角色混淆，亦容易使行政效率拖延。

澳門行政強制執行現階段僅停留在概括性的規定，備受爭議的《稅務執行法典》的適用以至其他的執行目的的實體權利與執行程序未能加以明確的規定，相較中國內地已走向行政執行的具體立法，似更能體現程序化。

本文係透過比較澳門與中國內地行政強制執行的比較，從法理學的角度比較同在大陸法系中的不同法建制(一國兩制)中的不同規定，從而以取長處來檢討既有體系中的不足。

關鍵字： 行政強制執行，自力執行，行政本位模式，司法主導模式